

证券代码：833075

证券简称：柏星龙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赵国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001,772 股，占公司股本的 35.4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国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863,122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5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国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99,757 股，占公司股本的 5.0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苏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54,699 股，占公司股本的 1.1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汤崇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志永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盛宝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甘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昱熙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甘权先生，1975 年 0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行政经理职务；2003 年 3 月起，在中国酒业协会历任白酒分会工作人员、副秘书长，现任白酒分会秘书长。

刘昱熙女士，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历。2009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广州宏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爱问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08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现任讲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届满，公司本次董事换届，是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稳定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对公司生产与经营生产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核查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我们一致认为：赵国义、赵国祥、赵国忠、苏凤英、汤崇辉、王志永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核查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我们一致认为：甘权、刘昱熙、盛宝军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